

关于共济账户相关问题的解答

各中小学、幼儿园及其他事业单位：

静安区教育系统医疗统筹补助项目是 2017 年两区合并后，由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作为执行单位开展的在职、退休教职工福利项目，项目秉持补助补差，专人专用原则，旨在减轻患病教职工经济医疗负担。随着医保政策改革，自 2022 年开始医保启用家庭共济账户功能，鉴于各校对于共济账户是否能使用、对医疗统筹补助是否有影响等问题有疑问，现对共济账户问题做如下规定（解释）：

如教职工开通共济账户，通过共济账户支付的金额不在本项目补助范围内。以下为例：

例(1)：系统内教工 A 及其家属已开通共济账户功能，教工 A 个人当年/历年账户金额在使用完毕后，使用其家属的历年账户金额进行医疗活动，则家属历年账户内支付的金额，不属于医疗统筹补助项目补助范围内；教工 A 住院实际发生额（不含共济账户部分），减去总工会医疗保障金实际补助金额后，按补助测算公式给予补助，若减去总工会医疗保障金后剩余部分小于等于零则本次补助金额为零。

例(2)：系统内教工 B 及其家属已开通共济账户功能，教工 B 家属个人当年/历年账户金额在使用完毕后，使用教工 B 的历年账户金额进行医疗活动，则教工 B 为其家属支付的金额，不属于本项目补助范围内。

例(3)：每年一度门诊及门诊大病补助直接剔除各类共济账户支付后计算补助金额。

以上解答如再有疑问，请由各校负责老师汇总问题后联系医疗统筹补助办公室胡老师。

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医疗统筹补助办公室

2024.5.8